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秦皇岛大剧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秦皇岛大剧院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秦旅游文广字〔2020〕6号）及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秦皇岛大剧院项目建议书》等材料一并收悉。依据市领导在《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关于启动秦皇岛大剧院项目建设的请示》（秦旅游文广呈〔2020〕14号）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《关于启动秦皇岛大剧院项目建设的建议》上的批示意见及市财政局出具的《秦皇岛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表》，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。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秦皇岛大剧院项目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。

三、拟建地点：秦皇岛市民中心西侧。（具体地点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

四、拟建内容及规模：拟新建秦皇岛大剧院及配套设施，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，其中大剧院约30000平方米（包括剧场、音乐厅、戏剧厅、附属用房等）、群艺馆约10000

平方米（包括艺术培训、教育、演出等功能用房、附属用房）。

五、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55000 万元；
资金筹措渠道：市财政投资、申请上级资金。

六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（2 年内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否则自动失效）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项目代码：2020-130300-88-01-000023